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周尚緯

相 對 人 蔡芳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玖拾捌萬元後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第九九〇六八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補字第一四七二號（含其後所改分之訴訟事件）判決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本院115 年度司執字第99068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然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55萬元，其中2255萬元並未交付，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相對人長年收取違法超額利息，經抵充本金後，多數已清償，然相對人卻持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43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以債權額3225萬元，聲請對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1472號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為免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及系爭訴訟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審酌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查封拍賣系爭房地，其請求實現之權利為借款債權3255萬元，有聲請強制執行狀為憑。則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相對人上開債權額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損害，應為該數額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而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佐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共計6年，則依週年利率5 %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停止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約97萬6500元（計算式：32,550,000×5%×6=976,500）及其他額外成本等情，認本件擔保金額以98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龔惠婷

附表：

編號	系爭房地	權利範圍	面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75平方公尺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90平方公尺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）	全部	三層樓房屋，含騎樓、地下層，合計249.53平方公尺